附件 1

2026 北京市足球冠军赛规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待定

第二条 竞赛时间

2026年11月底至12月，根据报名情况适当调整。

第三条 比赛场地

另行通知。

第二章 保险

第四条 保险

一、赛事组委会为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等比赛官员购买比赛期间保险。

二、参赛球队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标明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的赔偿。

三、各参赛球队（包括但不限于球员、球队官员等）在比赛的风险应当由自身承担，责任自负。

四、各参赛球队所有报名人员（球员、球队官员）应自行负责其在 2026 北京市足球赛所有比赛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配适应的险种）以及财产保险（如有）的投保及理赔费用和工作，有效期须包含赛事时

间（包括赛事延期期间）。各参赛球队承诺组委会及参赛球队之间、各成员单位将免遭由于比赛所产生的诉讼或者赔偿、理赔等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五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比赛参照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026/2027》执行，暂不执行“脑震荡换人”条款。

二、执行北京市足协根据国际足联、亚足联或中国足协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最新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等相关文件。

四、竞赛组别

（一）男子竞技组：18 至 55 岁（1971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男子荣耀组：18 至 55 岁（1971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五、有关规定

（一）每场比赛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二）比赛前，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 11 名，替补球员 12 名，可从中替换 5 人，最多三次完成（中场休息换人不计次数），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复上场。

（三）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 7 人，比赛将被中止。在此种情况下，赛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四）各参赛队须严格遵守组委会组织的各项官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倒计时、领队会、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须有超过报名半数人员参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第六条 中止比赛

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2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七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符合报名要求及资质的球队官员和在本场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有资格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区域，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二、所有替补席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三、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四、参赛球队报名的领队（赛风赛纪责任人）、主教练比赛时应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本方场上、替补席球员及官员和观众秩序是参赛

球队领队（赛风赛纪责任人）、主教练职责之一，本方场上、替补席球员及官员和观众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参赛球队领队（赛风赛纪责任人）、主教练的管理责任。

五、比赛场地严禁吐痰、吸烟（包括电子烟，须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六、每场比赛进行中，替补席只能有1人（球队官员）站立指挥比赛。替补席不可使用三脚架等器材。

第八条 官方倒计时

一、参赛球队须不晚于赛前120分钟在足球中国APP提交符合要求的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最多填报23名球员，以及替补席官员名单。

二、赛前60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球员及至少1名球队官员，需抵达比赛场地，所有进场人员须携带本人报名时提交的证件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中国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外籍人员须提供护照原件)或社保卡或机动车驾驶证（非电子驾驶证）原件；集体进入候场区域，并提交由官员签字符合要求的上场队员名单，经“身份识别系统”核验通过，由资格检查人员逐一核对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非本人或不符合条件者不得进入。

三、赛前10分钟，双方参加比赛的球队官员及球员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或机动车驾驶证（非电子驾驶证）原件，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未携带证件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四、参赛人员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和管理，按时参赛，遵守各

项赛事规定，服从判罚，相互尊重。

五、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致使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组委会研究做出最终决定。

六、参赛球队赛前、赛后须执行参赛礼仪。若不执行规定礼仪，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做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第九条 比赛用球

一、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五号比赛用球。

二、参赛球队需自行携带训练用球。

第十条 赛制

一、竞赛办法

（一）竞技组报名少于 3 支球队，荣耀组报名少于 2 支球队，将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竞技组通过报名审核为 3 至 9 支球队，采用单循环赛制。如通过报名审核大于 9 支球队，采用小组单循环加排位赛制，或单场淘汰赛制。报名球队按照直接进入 2026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和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成绩进行蛇形排位，新报球队抽签落位。

（三）荣耀组通过报名审核为 2 至 5 支球队，采用单循环赛制，如通过报名审核大于 5 支球队，采用小组单循环加排位赛制。球队抽签落位。

（四）小组赛单循环、排位赛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罚球点球（采用 5+1 的方式）决出胜负。

二、单循环赛制、小组赛单循环决定名次办法

（一）单循环赛制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小组单循环常规时间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

（三）比赛全部完成后，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四）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常规时间）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常规时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在上述（4）-（7）条比较时，一队或多队与弃权当场比赛球队进行过比赛，排名时将去掉各队与此弃权球队的成绩。红、黄牌须正常停赛。

9.若按照以上七条仍未排出名次，则积分相等队需要在组委会的统一组织下采取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第四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资格

一、球队参赛资格

（一）竞技组

1.实行业余俱乐部制，参加比赛的俱乐部，必须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并提交资质证明材料。

2.参赛球队须在中国足球协会业务系统智慧集成平台完成2026年注册，注册所属会员协会须为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二）荣耀组

原则为相关市级、行业等比赛冠军球队，名额根据成绩依次递补：2026年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足球项目社会组三组别3支球队、2026年首都职工五人制足球比赛1支球队、2026年北京市直机关第七届运动会足球比赛1支球队、2026年互联网行业足球赛1支球队、2026年金融街足球联盟赛事1支球队。

（三）同一单位只允许一支球队报名参赛。

（四）根据报名情况，组委会可邀请市级其他比赛优胜球队参加比赛。

二、球员参赛资格

（一）竞技组

1.报名球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及有效身份证件。

2.参加比赛的球员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2026版）在中国足球协会业务系统智慧集成平台完成2026年度业余运动员注册，且注册所属会员协会须为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球员只能代表其注册单位参赛。

3.2026年度职业联赛球员不可报名参赛。

（二）荣耀组

1.报名球员为原赛事报名球员，可新增或调整，但新增或调整球员需提供2026年至少一个月的北京市社保证明。

2.新增或调整球员为2024至2026年度职业联赛球员不可报名参赛。

三、球队官员资格

（一）竞技组

1.球队教练员须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完成注册。

2.球队主教练必须持有B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必须持有C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二）球队队医必须持有医疗专业执照。

四、竞技组球队球员和球队官员不可兼任，球队官员职务不可兼任。

五、报名球员、球队官员在本赛事期间，仅能代表一个组别一支球队参赛。

六、组委会有权对球队及其球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报名要求

一、参赛球队须通过足球中国 APP 在手机端完成赛事报名。

（一）注册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7:00 前。

1.咨询电话：010-63162861

2.咨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7:00 前工作日 9:00-17:00.

（二）报名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00 至 20 日 17:00。

1.咨询电话：010-63049707；16601215714。

2.咨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至 20 日每日 9:00-17:00。

二、球队官员须在报名截止日前年满 18 周岁。球队官员需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身体健康。每队须报领队（赛风赛纪责任人）1 人、主教练 1 人，可报助理教练 1-2 人、队医 1 人、总人数不多于 5 人，

如有外籍人士，可增报翻译 1 人。球队官员全权负责比赛期间的球队管理工作，以上信息经组委会确认后不得更改。

三、俱乐部名称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民政局登记的正式名称为准，不得在报名时自行变更。提倡俱乐部名称中性化，俱乐部可以最多有一家冠名权益。俱乐部队名称应报全称及简称。全称为“行政区域+俱乐部名称+足球俱乐部+组织形式”；简称为“行政区域+俱乐部名称+冠名”，行政区域简称不应超过 4 个汉字，俱乐部名称+冠名不应超过 6 个汉字，不得使用非汉字。报名完成后名称不得变更。荣耀组球队应使用相关赛事报名名称。

四、球员每队可报 16-23 人。

五、报名须提交的信息与材料

（一）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管理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按要求填写上传球队名称、联系电话、人员信息等所有报名资料、盖章版的参赛承诺书等。

（二）报名参赛人员须提交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中国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外籍人员须提交护照原件。

（三）须上传材料

1.所有人员须上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如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上传外籍人士护照，请填写参赛

人员真实姓名、证件号码。

（2）白底近半年内免冠电子证件照（2MB 以下，JPG 或 PNG 格式）.

（3）本人（监护人）签署的《个人自愿参赛声明承诺书》、《参赛人员赛风赛纪承诺书》（见附件 2、3）。

2.竞技组须上传

（1）球员本人 2026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注册记录。

（2）主教练本人 B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本人 C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3）球队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套，并于领队会提交纸质版。

3.荣耀组须上传

（1）新增或调整球员 2026 年至少一个月的北京市社保证明。

（2）相关赛事秩序册及成绩证明。

4.队医须上传医师资格证书或相关急救培训资质证明。

5.球队须上传《球队参赛承诺书》、《参赛球队赛风赛纪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4、5）

6.球队须上传报名表（加盖公章，见附件 6），并于领队会提交纸质版原件。

六、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再统一提交，比赛为一次性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提交后不得更改。

七、球员报名信息一经提交全部赛事期间不得修改。

八、参赛球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必须与证件一致，报名时在报名系统中须提交并确定比赛号码，报名结束后号码不得更换，比赛时参赛球员号码与报名时不符，不得上场比赛。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

参赛球员资格审查组委会负责，因资格问题被取消报名的球员，该球队不允许替换或补报其他球员。若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情况，一经核实取消球队成绩和比赛资格，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对上述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第十四条 资格问题、弃权和罢赛

一、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资格问题属于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单循环赛制比赛、第一阶段小组赛，出现资格问题的球队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第二阶段排位赛，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未进入排位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二、因红牌、黄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等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球队对上场球员的资格负全部责任，如球队派遣无资格球员上场比赛，将被视为弃权。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有权对违规球队、相关球员、球队官员做出进一步处罚。

三、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5 分钟，参赛球队有以下情况，视为本场比赛弃权。

（一）到场球员少于 7 人。到场但未带证件原件或因红、黄牌停赛、受纪律处罚被停赛期间视为未到场。

（二）球队官员无人到场。到场但未带证件原件或因红、黄牌停赛、受纪律处罚被停赛期间视为未到场。

（三）未携带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

（四）其他造成不具备开球条件等情况。

四、弃权的处理

（一）单循环赛制比赛，弃权一场取消该场比赛成绩，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记录)。

（二）小组单循环加排位赛制，小组赛弃权一场比赛取消该队全部成绩，所有比赛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第二阶段排位赛，弃权一场比赛，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未进入排位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三）球队无论任何原因弃权，竞技组弃权第一次扣除纪律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弃权第二次扣除纪律保证金人民币 4000 元（不含此前因弃权已扣除的纪律保证金），弃权第三次扣除纪律保证金人民币 8000 元（不含此前因弃权已扣除的纪律保证金），以此类推，直至扣除完全部纪律保证金。荣耀组弃权一场扣除纪律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累计计算，直至扣除完全部纪律保证金。相关费用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五、罢赛行为:

（一）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未经组委会同意，中途擅自退出赛事。

六、罢赛的处理

罢赛的球队立即取消比赛资格，并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单循环赛制、小组赛加排位赛制小组赛，罢赛球队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小组赛加排位赛制排位赛、罢赛球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及名次，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未进入排位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七、如参赛队因为自身原因无法参赛，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报告组委会。

八、出现资格问题、罢赛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球队，如发生在赛事开始前，则该球队所有比赛取消，不作记录。

九、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对上述资格问题、弃权、罢赛等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第五章 比赛装备

第十五条 比赛装备

一、参赛球队必须自备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装，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原则须与球员比赛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分。并指定 1 套为主场比赛服，1 套为客场比赛服。守门员可套穿分队服。

二、比赛双方球队必须在比赛日携带深、浅的比赛服装，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到达比赛场地。如因球队自身原因未按照上述要求携带两套比赛服装、球袜到达比赛场地，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即判该队弃权比赛。

三、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电视转播，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比赛服（不应混穿），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如有必要，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可将本队两套比赛服混穿。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上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六、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时提交的号码相符，报名号码为 1 至 99 号，确保号码唯一、清晰，如无号、零号、重号、手写、胶布临时贴号、缝号等均不得上场比赛。

七、如穿内衬衣、内衬裤，颜色须全队一致。

八、上场球员必须穿着足球鞋（金属钉除外）并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

九、队长须佩戴袖标。

十、由参赛队自备分队服，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分队服。

十一、比赛服印制内容不能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或规定的文字和标识，及组委会不予认可的内容等。同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关于广告发布的规定。

第六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第十六条 兴奋剂

严禁使用兴奋剂，一经发现将依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红、黄牌停赛

一、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累计 2 张黄牌，则顺延停赛 1 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黄牌数不再累计。

二、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累计 2 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 1 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红黄牌数不再累计。

三、一场比赛，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 1 张黄牌，而后该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下，顺延停赛 1 场，黄牌继续累计。

四、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

五、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 2 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 4 场，以此类推，加倍停赛。

六、轮空均不计入停赛轮次；如有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若比赛赛制为小组赛加排位赛赛制，第一阶段小组赛红黄牌累计计入排位赛阶段。

七、每得一张黄牌扣除纪律保证金 100 元，每得一张红牌扣除纪律保证金 300 元；如同一球员、球队官员在同一场比赛中获得两张黄牌，则按照红牌扣除纪律保证金。

第十八条 纪律保证金

一、缴纳时间和方式

参赛俱乐部须在领队会时向组委会交纳纪律保证金，竞技组为人民币30000元现金，荣耀组为人民币10000元现金。比赛过程中无纪律处罚，违反赛风赛纪、违规违纪等行为，赛后组委会将纪律保证金原路退还。未按时缴纳纪律保证金的球队不得参赛。

二、退还时间和方式

（一）在全部比赛结束后，未因纪律处罚、违规违纪等情况扣除纪律保证金的俱乐部，纪律保证金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二）因纪律处罚、违规违纪等情况扣除纪律保证金的俱乐部，须由俱乐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剩余纪律保证金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三）因违规违纪等情况罚款金额超出纪律保证金的部分，须俱乐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缴纳补齐超出的金额部分。

三、扣除的纪律保证金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十九条 纪律处罚

一、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北京市足协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他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二十条 抗议

一、参赛球队及参赛人员须无条件服从裁判员判罚。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二、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并发布处理结果。球队提出抗议应该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和视频资料提交给当场比赛的比赛监督，并同时提交抗议费现金 2000 元，抗议一经受理，抗议费概不退还。抗议费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三、如果向赛事组委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四、如对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同时提交申诉费现金 5000 元，申诉一经受理，申诉费概不退还。申诉费将交组委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五、如对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仍有异议，可于收到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七章 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第二十二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裁判监督、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第二十三条 奖项

一、竞技组录取前八名，荣耀组录取前三名。前三名的球队、球员分别颁发奖杯和奖牌。

二、赛事组委会若对球队做出取消名次的处罚，其他球队名次不递补。

第二十四条 2027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资格

相应名次球队（荣耀组和邀请球队除外）可获得代表北京市参加2027 年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资格，相关分配名额及要求按全国比赛规程执行。如球队因自身原因或赛风赛纪问题无法参加全国总决赛，名额依次递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赛事版权

主、承办方是整个 2026 年北京市足球冠军赛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北京市足球冠军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组委会所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